**魏审批环表〔2020〕4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智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智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智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西南温西大牙线路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1'30.76"，东经114°50'46.3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16亩，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车间、综合办公用房、混凝土预制构件车间和水稳拌和站等，建筑面积7150㎡；购置振动给料机、圆锤式破碎机、圆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1%。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智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废气；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及水稳站水泥入仓废气、搅拌废气；原料在厂内装卸、堆存及转运扬尘。破碎工序废气以及筛分工序废气设封闭式给料破碎机房，给料破碎、筛分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标准要求。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粉料入仓、搅拌废气通过筒仓顶部1套脉冲滤袋式除尘器，经含尘废气净化处理后由仓顶15米高排气筒外排；水稳站生产线水泥采用筒仓储存，筒仓顶部自带1套脉冲滤袋式除尘器，水泥罐车与筒仓经软管连接，经罐车自带泵打入筒仓中，含尘废气由仓顶15米高排气筒外排。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进购的建筑垃圾由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入场，原料库为大型封闭车间，安装有洒水喷淋装置，定时进行洒水抑尘；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机；原料库、车间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等措施。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在各生产区域设置废水集水沟，将废水汇集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沤肥。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评价要求进行有效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人工选出来的废钢铁、钢筋笼制作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脱模剂废包装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27日

（共印6份）